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113.11.8 全字收文第 17135 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全地公(10)字 11310917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任天文

電話：05-3620123#8677

電子信箱：avedaj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259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25930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受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及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請變更編定之申請期限建議原則公告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9日國署計字第1131128711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本府各處

副本：地政處地用科

